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同戶親屬同時就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減輕同戶親屬同時就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經濟負擔，並鼓勵努力向學，特制訂「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同戶親屬同時就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同戶親屬為全血緣之兄弟姐妹，且設籍於同一戶籍。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二人以上，同一學期就讀本學程且具正式學籍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申請人須為同戶親屬中第二位(含)以後就讀本學程之學生。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及暑修，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學生轉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前曾請領本獎助學金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當學期、年級時不得重複請領。

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以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人為限。

入學第一學期，給予申請人相當於學費(或學分費)及雜費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助學金。

入學第二學期(含)以後申請者，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領取相當於學費(或學分費)及雜費百分之二十五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註冊日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二)戶口名簿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學生證影本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